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1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0年4月21日結婚，惟兩造自被告於94年4月13日離臺後，即未共同生活至今，兩造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婚姻已生無回復之望之重大破綻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附卷為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，應信為真。

二、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兩造既長期分居至今已達19年之久，應認渠等已無何夫妻感

01 情牽繫依愛而形同陌路，是在客觀上已無何得賴以憑藉之誠  
02 摯互信互愛感情基礎續營夫妻婚姻生活，且渠等主觀上亦均  
03 無維繫婚姻之意欲，而此情對任何理性第三人處於同一境  
04 況，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，是認兩造婚姻關係之破綻  
05 業至無回復之望之重大程度，而原告就此婚姻破綻既非唯一  
06 有責配偶，即得請求離婚，故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  
07 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伍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5 書記官 許秋莉